

0137	2014	26
	522	

淮南市旅游局 财政局文件

淮旅〔2014〕16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对组织、接待游客来淮旅游的旅行社奖励办法》、《淮南市旅游星级饭店、星级农家乐评定奖励办法》、《淮南市A级旅游景区评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凤台县、各区旅游局：

为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进入旅游行业，扩大旅游产业规模，提升旅游行业服务质量，推动旅游业快速发展，根据《淮南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206号）相关规定，现将《淮南市对组织、接待游客来淮旅游的旅行社奖励办法》、《淮南市旅游星级饭店、星级农家乐评定奖励办法》、《淮南市A级旅游景区评定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精心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1、《淮南市对组织、接待游客来淮旅游的旅行社奖励办法》

2、《淮南市旅游星级饭店、星级餐馆、星级农家乐评定

奖励办法》

3、《淮南市 A 级旅游景区评定奖励暂行办法》



2014 年 6 月 18 日

淮南市对组织、接待游客来淮旅游的旅行社 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旅行社组团来淮南旅游的积极性，拓展客源市场，推动我市旅游业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团旅行社奖励

（一）一日游奖励

外地旅行社从同一客源地一次组织 50 人以上的团队来淮南旅游的，奖励 500 元人民币（下同）；100 人以上的奖励 1500 元；200 人以上的奖励 5000 元；300 人以上（含专列）的奖励 10000 元；400 人以上（含专列）的奖励 25000 元。

以上团队需游览 1 个以上收费 A 级旅游景区。

（二）二日游奖励

外地旅行社从同一客源地一次组织 50 人以上的团队来淮南旅游的，奖励 1000 元；100 人以上的奖励 3000 元；200 人以上的奖励 10000 元；300 人（含专列）的奖励 20000 元；400 人以上（含专列）的奖励 50000 元。

以上团队需游览 1 个以上收费 A 级景区。

（三）年终奖励

1、同一家组团旅行社，一年内组织 3 个 300 人以上旅

游大巴团来淮旅游的，另外奖励 15000 元；一年内组织 3 次 400 人以上旅游专列团来淮旅游的，另外奖励 30000 元。

2、同一家组团社每次组织 50 人以下的旅游团队，每年累计人数 100 人（含）以上，按照每名游客 5 元标准，年底进行奖励。

二、地接旅行社奖励

（一）凡累计年接待游客人数 500 人次以上的，每 1 人可获奖金 5 元。

（二）凡累计年接待游客人数 800 人次以上的，每 1 人可获奖金 15 元。

（三）凡累计年接待游客人数 1000 人次以上的，每 1 人可获奖金 25 元。

（四）以上游客需游览 1 个以上收费 A 级旅游景区。

（五）淮南市境内游客团队不列入上述奖励范围。

三、游客人数确认程序及奖励办法

旅游团队游客人数确认由淮南市旅游局负责。

（一）外地来淮旅游团队游客人数确认

50 人以上的旅游团队，由旅行社提前将团队人数、行程单、地接社确认单和奖励申请表（一式三份），报淮南市旅游局备案（对低于成本价和降低服务标准的团队不予受理），旅游团抵淮后由市旅游局确认。

50 人以上的过夜旅游团队由旅行社提供组团合同、地接

社确认单、旅游景区门票收据和酒店住宿证明（二日游团队），报市旅游局审核确认。

（二）地接旅行社年接待游客人数确认

每年12月底前，旅行社将全年接待游客人数及确认单、景区门票收据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报市旅游局审核确认。

（三）奖励支付方式

市旅游局确认奖励人数和奖励金额后，与次月将奖励金额转账支付给旅行社。

四、其它

本办法由淮南市旅游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淮南市评定旅游星级饭店、星级农家乐奖励办法

为加快推进我市旅游星级饭店业、农家乐的发展，扩大产业规模，提高各类商务酒店、经济酒店等旅馆、农家乐评星的积极性，大力推进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提高饭店管理水平、提升饭店服务质量，促进旅游业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淮南市境内注册登记的各类商务酒店、经济酒店等旅馆、农家乐。

二、奖励条件

旅馆、农家乐具备一定的规模、档次和旅游团队接待能力，通过评定达到国家或省级二星级以上旅游饭店、农家乐标准。

三、奖励标准

1、按照国家标准，新评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奖励人民币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

2、按照国家标准，星级饭店（评星满三年）在原有星级的基础上，通过扩大规模、升级改造，评定后达到新的星级等次的，对照前款标准给予奖励。

3、按照省级标准评定的二星级至五星级农家乐，分别奖励

人民币 2 万元、3 万元、4 万元、5 万元。

四、申报程序

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单位，经县区旅游局初审同意后，向市旅游局、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省、市星级评定委员会星级评定的批复文件。

五、奖励兑现

经市旅游局、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奖励资金由市旅游局从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拨付。获奖励单位应将资金重点用于奖励星评贡献突出人员及改善软硬件条件。

六、监督检查

市旅游局、市财政局对各单位奖励资金的申请、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评估资金使用效益。

七、本办法由市旅游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淮南市旅游 A 级景区创建奖励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旅游景区的品质，促进旅游景区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提高景区科学化管理水平，调动我市各景区争创 A 级景区的积极性，推动旅游产业快速发展，现参照国家 A 级景区的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旅游及相关活动服务功能，有统一管理机构，范围明确，具有参观、游览、度假、康乐、求知等功能，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设施的独立单位。包括风景区、文博院馆、旅游度假区、自然保护区、主题公园、森林公园、游乐园以及以科教、军事、体育、文化艺术等旅游吸引物为主题，并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和提供相应旅游服务的区域。

二、创建条件

凡具备较为完整的为游客提供游览及相关服务基本功能的区域，经升级改造后，通过创建达到国家 2A 级旅游景区标准以上的景区。

三、奖励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创建 2A 级、3A 级、4A 级、5A 级景区成功的，分别奖励 10、20、40、8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符合本办法条件的景区，应当在成功创建 A 级景区后，经县（区）旅游局初审，向市旅游局、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及省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的批复。

五、奖励兑现

经市旅游局、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奖励资金由市旅游局从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拨付，并在次月底前拨付到创建成功的景区。获奖景区应将奖励资金重点用于改善景区的软硬件条件，同时，也可适当奖励创建贡献突出人员。

六、监督检查

市旅游局，市财政局对各单位奖励资金的申请、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评估资金使用效益。

七、本办法由市旅游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